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二八號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台試祕文字第六六號呈，為據銓敘部呈擬

三十九年度公務員年退休金及遺族年撫卹金核發標準，核屬可行，
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二九號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台試祕文字第六七號呈，為據考選部呈
以本年台灣省公務人員考選部應考人以本籍為限，及全國性公務人員

考試台籍名額亦有限制，為免外籍人取得台籍有損台民利益，應如

何規定請核示一案，經本院考選委員審議在光復以後入台籍者，不

准報考。除令考選部遵照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惟其祖籍隸屬台灣而寄籍各省市之人現回復本籍者，
應不受此限制，並仰轉行遵照。此令。

總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三〇號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卅九)院台字第〇五二八號呈，為據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廣東紫金縣縣長黎超駿交代不清一案，經

議決黎超駿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檢同議決書，呈請鑒賜執行由。

呈件均悉。黎超駿准即照案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已令行政、考試兩院
分別轉飭遵照矣。此令。

總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三一號
三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卅九)院台字第〇五二七號呈，為據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天津市政府社會局視導王濬，專員王功榮久
假不歸一案，經議決王濬、王功榮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三年，檢同

議決書，呈請鑒賜執行由。

呈件均悉。王濬、王功榮准即照案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三年，已令行政、
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矣。此令。

總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三二號
三十九年八月一日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卅九)院台字第〇五三〇號呈，為據
行政法院呈送台北市民王丕謨等因承購現住日產房屋事件，不服財
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法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總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指令 (卅九)台統(一)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九年八月一日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三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卅九)院台字第〇五三〇號呈，為據

行政法院呈送台北市民王丕謨等因承購現住日產房屋事件，不服財

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法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總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令 台卅九(防)字第四〇七〇號
三十九年八月八日

茲制定醫務人員服務空襲救護辦法及服務空襲救護人員獎勵辦法公佈之
○此令。

附(一)醫務人員服務空襲救護辦法一份
(二)服務空襲救護工作人員獎勵辦法一份

行政院令 台卅九(防)字第四〇七〇號
三十九年八月八日

茲制定醫務人員服務空襲救護辦法及服務空襲救護人員獎勵辦法公佈之
○此令。

第八條 凡在空襲期間盡忠職守從未缺席者得由當地防護團報請最高防空
負責各該區內之空襲救護事宜並受當地防護團之監督如有規避不
到者由各該醫院按照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予以處罰二次以上不到
者得予以撤職處分由各該醫院主管機關執行

第九條 軍公醫院之醫師護士在空襲時應由各該醫院指定其集中待命地點
負責各該區內之空襲救護事宜並受當地防護團之監督如有規避不
到者由各該醫院按照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予以處罰二次以上不到
者得予以撤職處分由各該醫院主管機關執行

第十條 軍公醫院於空防緊急期間應經常控制現有百分之十五病床留備收
容空襲重傷人員之用必要時得令原住各該醫院之將愈病人出院增
收空襲重傷人員其所消耗之藥品除軍事醫院外其餘得請求當地市
縣局政府補償之

第十一條 軍公醫院之醫師護士對空襲救護努力並與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相
符者得由各該醫院報請當地防護團核轉最高防空機關給予獎勵

第十二條 凡醫師護士在空襲期間因服務救護以致傷亡者得依照防空法第十
三條之規定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給予醫藥理葬撫卹之費

第十三條 第八條第十一條之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辦法係依據醫務人員服務空襲救護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十六条 獎勵計分獎狀與獎章兩種(獎狀如附式獎章分「千城」「光華」兩種

第十七条 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獎狀

(一)連續空襲服務二十五次以上從未缺席者

(二)在空襲期間因服務救護以致受輕傷者

(三)服務空襲救護有特殊功績者

知當地防護團核轉防空司令部給獎

第五條 凡合於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得由防空司令部依照陸海空獎勵

空司令部予以獎勵屬於軍公醫院之人員得由各該醫院列舉事實通

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呈報國防部轉請核發獎章

第六條 凡被召集之醫師護士於空襲警報發佈後必須攜帶救急藥品及器材

遵照防護團所指定之地點迅速集中不得藉故遲至被召集之醫師護士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劉心如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主文

顧華誠、戴恩撤職并各停止任用一年

國防部防空司令部獎狀

茲有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六〇四號 三十八年

被付懲戒人 林鳳荀 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 男 年五十二歲

江蘇無錫人 住上海常熟路一三一弄一八號

義大樓十五號

楊安仁 中央銀行業務局副局長 男 年五十一歲 廣東龍川

人 住上海常熟路一三一弄一八號

安岳人 住四川成都新南門外致民路口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林鳳荀撤職並停止任用十年

楊安仁免職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林鳳荀撤職並停止任用十年

楊安仁免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六八九號 三十八年

被付懲戒人 吳我怡 前漢口直接稅局局長 男 年籍住所不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吳我怡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吳我怡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六一五號 三十八年

被付懲戒人 蕭光漠 雲南龍武設治局局長 男 年四十歲

雲南文山人 住文山縣昇平鎮平壩街

段克昌 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 男 年五十

九歲 雲南宜良人 住昆明大觀路一一號

蕭光漠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段克昌降二級改敘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蕭光漠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段克昌降二級改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五六三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顧莘 前兩淮鹽務管理局秘書 男 年四十九

歲 浙江諸暨人 住連雲港雲台路三十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食污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陳仲誼記過一次

溫開龍不受理

馬貽榮陳綱仁高秉中楊丕烈均不受懲戒

李清泉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孫邦治張宇三名降一級改敘

邱朝慶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倪鎮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陳述慶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院長于右任

鑑字第一五七七號 三十八年一月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劉心如 中央信託局漢口分局副理 男 年四十四

歲 湖北漢陽縣人 住漢陽蔡甸鎮王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舞弊案件經財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舞弊案件經財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公 告

鑑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監察院公告

鑑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特此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院長于右任

鑑字第一五七七號 三十八年一月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劉心如 中央信託局漢口分局副理 男 年四十四

歲 湖北漢陽縣人 住漢陽蔡甸鎮王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舞弊案件經財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舞弊案件經財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公 告

鑑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監察院公告

鑑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特此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院長于右任

鑑字第一五六三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顧莘 前兩淮鹽務管理局秘書 男 年四十九

歲 浙江諸暨人 住連雲港雲台路三十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食污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陳仲誼記過一次

溫開龍不受理

馬貽榮陳綱仁高秉中楊丕烈均不受懲戒

李清泉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孫邦治張宇三名降一級改敘

邱朝慶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倪鎮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陳述慶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公 告

鑑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監察院公告

鑑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特此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院長于右任

鑑字第一五六三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顧莘 前兩淮鹽務管理局秘書 男 年四十九

歲 浙江諸暨人 住連雲港雲台路三十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食污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陳仲誼記過一次

溫開龍不受理

馬貽榮陳綱仁高秉中楊丕烈均不受懲戒

李清泉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孫邦治張宇三名降一級改敘

邱朝慶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倪鎮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陳述慶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公 告

鑑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監察院公告

鑑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特此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院長于右任

鑑字第一五六三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顧莘 前兩淮鹽務管理局秘書 男 年四十九

歲 浙江諸暨人 住連雲港雲台路三十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食污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陳仲誼記過一次

溫開龍不受理

馬貽榮陳綱仁高秉中楊丕烈均不受懲戒

李清泉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孫邦治張宇三名降一級改敘

邱朝慶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倪鎮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陳述慶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公 告

鑑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監察院公告

鑑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特此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院長于右任

鑑字第一五六三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顧莘 前兩淮鹽務管理局秘書 男 年四十九

歲 浙江諸暨人 住連雲港雲台路三十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食污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陳仲誼記過一次

溫開龍不受理

馬貽榮陳綱仁高秉中楊丕烈均不受懲戒

李清泉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孫邦治張宇三名降一級改敘

邱朝慶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倪鎮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陳述慶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公 告

鑑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監察院公告

鑑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特此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院長于右任

鑑字第一五六三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顧莘 前兩淮鹽務管理局秘書 男 年四十九

歲 浙江諸暨人 住連雲港雲台路三十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食污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陳仲誼記過一次

溫開龍不受理

馬貽榮陳綱仁高秉中楊丕烈均不受懲戒

李清泉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孫邦治張宇三名降一級改敘

邱朝慶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倪鎮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陳述慶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公 告

鑑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監察院公告

鑑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特此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院長于右任

鑑字第一五六三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顧莘 前兩淮鹽務管理局秘書 男 年四十九

歲 浙江諸暨人 住連雲港雲台路三十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食污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陳仲誼記過一次

溫開龍不受理

馬貽榮陳綱仁高秉中楊丕烈均不受懲戒

李清泉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孫邦治張宇三名降一級改敘

邱朝慶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倪鎮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陳述慶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公 告

鑑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監察院公告

鑑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特此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院長于右任

鑑字第一五六三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顧莘 前兩淮鹽務管理局秘書 男 年四十九

歲 浙江諸暨人 住連雲港雲台路三十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食污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陳仲誼記過一次

溫開龍不受理

馬貽榮陳綱仁高秉中楊丕烈均不受懲戒

李清泉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孫邦治張宇三名降一級改敘

邱朝慶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倪鎮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陳述慶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公 告

鑑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監察院公告

鑑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特此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院長于右任

鑑字第一五六三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顧莘 前兩淮鹽務管理局秘書 男 年四十九

歲 浙江諸暨人 住連雲港雲台路三十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食污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陳仲誼記過一次

溫開龍不受理

馬貽榮陳綱仁高秉中楊丕烈均不受懲戒

李清泉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孫邦治張宇三名降一級改敘

邱朝慶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倪鎮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陳述慶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公 告

鑑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監察院公告

鑑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特此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院長于右任

鑑字第一五六三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顧莘 前兩淮鹽務管理局秘書 男 年四十九

歲 浙江諸暨人 住連雲港雲台路三十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食污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陳仲誼記過一次

溫開龍不受理

馬貽榮陳綱仁高秉中楊丕烈均不受懲戒

李清泉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孫邦治張宇三名降一級改敘

邱朝慶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倪鎮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陳述慶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公 告

鑑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監察院公告

鑑字第二三三號
三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特此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院長于右任

鑑字第一五六三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補登)

有明文葉仕金與邱秀芳承租林地租期為二十年期滿後仍歸葉仕金等使用收益

原告既不能證明當時出租人台灣總督府或光復後之林務機關有反對之意思表

示自應視為以不定期繼續契約原告訴所稱租賃契約屆滿後租賃關係消滅已屬

不攻自破且已往在該地造林依地方習慣期滿後應取得優先承租權前林務局即欲更新出租亦應先徵葉仕金與之邱秀芳相續人邱華雲等承租原告訴竟詭

稱邱華雲等因戰事生死不明謂非欺罔而何又提出其父葉仕金之相續屆證明全

部相續將邱華雲等之權利一概抹煞謂非侵權而何（二）查租約第十八條係載

明如邱秀芳之相續人出現發生異議時承租人應負解決之義務初非准許分割承

租之國有保安林地原告訴於上年六月七日呈文內有請准將分割情形備案之語其

為將承租之保安林實行分割毫無疑義（三）原告訴出之命令條項第九條已規

定租借者有違背本條項及國有財產之一切法規命令或任土地荒廢時政府得隨

時取消本許可等語原告诉承租之地面積共三八甲二六零五絲日治時代已編為水

源瀨保安林係專為造林之用乃原告訴竟將其一部份四甲之多林地變更用途墾

植香茅甘蔗等物實於水源涵養妨礙至顯然違背原條項第二條之規定被告依據該項撤銷其契約自無不當（四）原告訴指摘再訴願決定理由違背歷次司法院

項將不可分割之保安林地實行分割及變更造林用途並非無據（五）原告诉謂所

租林地種植甘蔗係邱華雲所為云如果實為何不予以禁止亦不報告該管機關

乃於本案發生後始據言及顯係意圖諉卸事實

理由
按承租國有林地屬於私法上之租賃關係其契約之成立與解除是否合法以及承租人與出租人間關於履行權利義務之準則契約已有訂定外均應以民法為依據當事人間如發生爭執時即應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求得正當之解決此

據當然之解釋本件原告葉紹煌之父葉仕金於日治時代與現已故之邱秀芳聯名向前台總督府承租新竹縣苗栗鎮南勢里一三八九號之一國有林地面積三

十八甲二分六厘零五絲地造林之用以二十年為期於租期屆滿後遞領中日戰

事發生台海光復原告訴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間以個人名義向台灣林務局申

請承租全部山地繼續造林並提出葉仕金所立之相續屆證明為其相續人又以邱

秀芳已故於原約內聲明如其相續人出現發生異議時應負責解決等語當經該局

批准原告诉在案邱秀芳之子邱華雲聲明異議又經原告與之訂立和解

契約就全部山地由原告承租二十九甲二分六厘零五絲邱華雲及其弟邱華海承

租九甲呈請備案經被告署認原告有欺罔侵權行為又以國有林地不可分割並

不能變更用途而原告擅自分割一部份與邱華雲兄弟又在林地內改種香茅甘蔗

等物均係違背原約因將其承租契約撤銷此為雙方不爭之事實就此推論本案所

應解決者即（一）原告诉以自己名義申請承租全部山地是否有效（二）被告告署將

已批准之契約予以撤銷是否合法（三）在地內栽種香茅甘蔗等物變更造林用途

是否由原告負責（四）原告诉將承租之地分出一部份與邱華雲是否履行命令條項

抑係分割國有林地是已關於一二兩點統屬租賃契約之成立及解除問題第三點

為責任問題第四點為事實問題均應由司法機關調查明確依民事法例為適當

之解決非本院管轄範圍以內之事件台農省政府於訴願決定書內曾指明原告應

向法院具訴該原告诉亦一再攻擊被告告署未向法院提起解約之訴為不當乃對於

自己應依法提起之民事訴訟反未注意而以司法案件一再向行政官署提起訴願

及再訴願屬錯誤再訴願決定認林務局批准承租原案為公法上之契約雖乏根

據但其駁回原告诉之訴尚無不當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同受通案拘束原估價格顯有錯誤得成爲撤銷或變更之原因者外無訴請行政
救濟之可能至上述估售日產房地計算標準乃構成所採措施之主要因素原為適
思一致而成立本案原告等承購現住日產房屋既認為估價過高而主旨機關復不允減價出售當事人意思顯不一致此項買賣契約雖期成立原告等除放棄復先購之行為則係代表公庫與承購人間訂立私法上買賣契約其契約為當事人之意
主文

原 告 告

王不謨 住台北市衡陽路三十八號

右原告王丕烈

之法定代理人

王有祥 住址同前

被 告 官 署

台灣省公產管理處

右原告等因承購現住日產房屋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二月二十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诉之訴駁回

事實

臺北市榮町二町目十七番地日產房屋既同在依照上開程序估價出售之列自應同受通案拘束原估價格顯有錯誤得成爲撤銷或變更之原因者外無訴請行政救濟之可能至上述估售日產房地計算標準乃構成所採措施之主要因素原為適應該省特殊情況而設既經該省最高上級官署認為允當即難謂為不合											
二、按主管機關出售公產房地雖係基於公法為國家處理公務而其所為出售之行為則係代表公庫與承購人間訂立私法上權義關係之爭執應向該管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要不能訴請行政救濟											
三、按本院原告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本案原告诉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											